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23 批 2021年5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2H A20 2104 2900 27	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营西村:1.镇里为了应付检查,将村所有居民区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镇政府旁边的坑塘内以及营西村内,导致气味难闻。2.营西村党支部的姐夫,强行霸占村民土地,违规建设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至居民区。	鲁山县	水、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镇里为了应付检查,将村所有居民区生活污水集中排放至镇政府旁边的坑塘内以及营西村内,导致气味难闻”问题,部分属实。 污水坑塘分别为张官营镇政府后侧自然坑塘及营西村鲁山第二初级中学南侧老寨壕。 张官营镇政府后侧自然坑塘位于张官营镇营东、营南、营北三村交界处,此处地势低洼,雨水汇集形成。2012年张官营镇营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曾用潜水泵抽送坑塘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因营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限,加之设备老化不能稳定运行,造成污水再次聚集。 营西村老寨壕紧邻鲁山第二初级中学。近年来,随着在校生的增加,生活污水也相应增多,原有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满足现有需求,加之紧临寨壕部分居民区因缺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老寨壕。 上述两个污水坑塘均为长期自然形成,不存在因应付检查而为之情形。 (二)反映的“营西村党支部的姐夫,强行霸占村民土地,违规建设养猪场,污水随意排放至居民区”问题,部分属实。 营西村党支部的姐夫即张官营镇营西村村民王法,鲁山县瑞鑫养殖场位于张官营镇营西村西侧,距居民区125米。该养殖场于2014年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鲁动防合字第1460130号),2015年1月完成个体工商户登记,现存栏生猪200头。 鲁山县瑞鑫养殖场建设有尿液收集池和晾粪棚,未见污水外流痕迹。养殖场占地2.3亩(其中占用建设用地1.5亩、一般耕地0.8亩)。2016年9月10日,王法与营西村五组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租期10年,该地块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但未取得土地利用手续。	部分属实	(一)2021年5月3日,鲁山县政府组织人员对营西村老寨壕沟彻底清理,沿河两侧修建护坡并植绿;督促鲁山第二初级中学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封堵排污口,处理后的污水由第二初级中学自行抽运,免费送给附近菜农施肥;对张官营镇政府后侧坑塘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利用生石灰对水面进行消杀,修复污水管网,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责令鲁山县瑞鑫养殖场立即清理晾粪棚粪污,并对周边环境进行净化消杀,减少气味。 (二)由张官营镇政府牵头制定《关于申办鲁山县瑞鑫养殖场设施农用地手续的专项方案》,协调国土部门帮助鲁山县瑞鑫养殖场办理土地利用手续,完成时限2021年5月15日前。	是	无
7	X2H A20 2104 2900 43	2020年3月至今,鲁山县政府,欺上瞒下,在荡泽河鲁山县西马楼村河段采砂。县政府以水投和建鲁工程公司的名义持续挖砂,破坏环境。自督察组进驻河南以来,采挖河砂的行为已经停止,现在正在修复河堤。	鲁山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水投公司全称鲁山尧舜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鲁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16年7月注册成立的一家国有公司。 建鲁工程公司全称平顶山市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由鲁山尧舜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平煤神马建工集团于2018年共同投资组建的国有股份制公司,其中鲁山尧舜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占股51%,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占股49%。 平顶山市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有年加工130万立方米河砂及年开采加工130万立方米河砂项目(采砂)。其中年加工130万立方米河砂项目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然表[2019]04号),年开采加工130万立方米河砂项目(采砂)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鲁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鲁环审[2020]01号),2020年5月19日取得平顶山市水利局颁发的《采砂许可证》(豫平砂许[2020]第001号),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4月21日。 (二)反映的“2020年3月至今,鲁山县政府,欺上瞒下,在荡泽河鲁山县西马楼村河段采砂”问题,破坏环境问题,部分属实。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鲁山县沙河、荡泽河综合治理实施意见》(平政[2018]35号),鲁山县政府按照清除沙堆、弃料,恢复河槽,构筑岸线,恢复河道自然河势,提高行洪能力,恢复河道生态的标准,对沙河、荡泽河实施全线治理。 2019年3月,荡泽河治理工作正式启动,2019年6月平顶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生态修复型采砂2019年度实施方案》,2019年6月5日平顶山市水利局批复同意《鲁山县荡泽河河道采砂规划》(平水计[2019]3号)。2019年8月26日,鲁山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生态修复型采砂规划报告(2019-2023)》和《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生态修复型采砂2019年度实施方案》,2019年12月31日,鲁山县委常委第1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报告和实施方案,2020年2月27日,鲁山县政府作出《关于同意鲁山县荡泽河生态修复型采砂2019年度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复[2020]1号)和《关于鲁山县荡泽河河道2019年度开采权公开出让的批复》(鲁政复[2020]2号)。2020年4月22日,平顶山市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觉得鲁山县董周段河道开采权,开采标段鲁山县董周乡豹子坡至西马楼段,桩号ZG2+100-ZG4+300;2020年5月19日,取得河南省水利厅颁发的《采砂许可证》。2020年5月20日,平顶山市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始对鲁山县董周乡豹子坡至西马楼段进行生态修复型采砂,不存在欺上瞒下、破坏环境行为。 (三)反映的“自督察组进驻河南以来,采挖河砂的行为已经停止,现在正在修复河堤”问题,不属实。 因平顶山市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砂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4月21日。该公司因采砂许可证到期自行停止开采行为,而非因督察组进驻。 目前,平顶山市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在按照《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生态修复型采砂2019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平整采后河床并构筑岸线。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该公司按《平顶山市鲁山县荡泽河生态修复型采砂2019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高质量完成荡泽河生态修复。	是	无
8	X2H A20 2104 2900 32	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丁庄村西头S238省道路北的汝州市新鑫辉塑业有限公司,在无防护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超标排放废气和污水,厂房北边就是汝州水源地东二干大渠,可能污染水源。	汝州市	水、大气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汝州市温泉镇丁庄村西头S238省道路北的汝州市新鑫辉塑业有限公司,属实。 反映的汝州市新鑫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温泉镇丁庄村,法定代表人祝帅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44DP-FL47。建设的编织袋加工项目于2016年列入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通过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公示,2020年8月取得汝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0482MA44DPFL47001Y),有效期限2020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4日。生产工艺为编织布布卷-聚乙烯熔融成型-覆膜-切片-缝底-印刷-成品,主要产污环节为聚乙烯熔融工段及印刷工段,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二)反映的“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和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超标排放废气和污水”问题,不属实。 汝州市新鑫辉塑业有限公司编织袋加工项目建设有UV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废气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排放,生产环节全部在车间作业;生产工段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经调阅该公司《现状评估报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现状评估报告》要求一致。该公司受市场影响停产,未能进行现场监测。 (三)反映的“厂房北边就是汝州水源地东二干大渠,可能污染水源”问题,不属实。 东二干渠位于汝州市新鑫辉塑业有限公司北约3米处,为灌溉渠道,根据农耕需要阶段性放水,不属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现处于断流状态。该公司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经现场调查未见废水外排痕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是	无
9	D2H A20 2104 2900 17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李寨村邓庄组,派出所所长(王英杰)非法矿山开发、采石,破坏山体;南王庄村大石崖风电项目,无手续,占地几千亩,国土局已让拆除,但至今未拆除。甘江河两边耕地两千多亩全部被挖砂挖掉。三个地方王英杰均已参与。	叶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王英杰(王颖杰),2009年6月至2019年10月期间任叶县公安局辛店派出所所长,现任叶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一)反映的“非法矿山开发、采石,破坏山体”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辛店镇李寨村邓庄组位于叶县辛店镇政府所在地东北1公里处,属李寨行政村的一个自然村。周边地貌属平原,紧临甘江河,没有矿产资源。 长期以来,因叶县辛店镇紧临澧河上游甘江河河道,河砂资源丰富,沿河附近村民采挖河砂现象频发,仅2016至2019年期间,甘江河辛店镇附近分布有规模砂石加工厂5家(辛店镇新杨庄村杨新石料厂、常楼村豫龙石料厂、李寨村远航石料厂、李寨村海鹰石料厂、赵寨村兴世瑞康石料厂),小型机制砂加工点5处。 为规范砂石采挖及加工行为,2018年10月,叶县辛店镇政府按照叶县县委办公室、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叶县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整治甘江河沿线砂石采挖加工行为,至2019年全部整治取缔到位。 调查人员对甘江河叶县辛店镇段沿线踏勘,未见砂石采挖及加工行为。 (二)反映的“南王庄村大石崖风电项目,无(用地)手续,占地几千亩,国土局已让拆除,但至今未拆除”问题,部分属实。 大石崖风电项目实为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场,位于叶县辛店镇南王庄村,属2017年平顶山市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12亩,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017年8月26日,原叶县国土资源局对叶县国博大石崖风电场项目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于2018年5月20日提交叶县人民法院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反映的“甘江河两边耕地两千多亩全部被挖砂挖掉”问题,部分属实。 甘江河为淮河上游支流,曾存在私挖乱采现象。2013年以来叶县政府持续加大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力度,河道非法采砂现象逐年减少。2019年以来,在叶县政府推动下,河道内滩地已恢复平整,至今未再发现非法采砂现象。 (四)反映的“三个地方王英杰均已参与”问题,不属实。 经叶县纪委监委调查,叶县辛店派出所原所长王颖杰没有工商注册登记记录,没有从事非法矿山开发、采石采砂,破坏山体;没有入股或者参与南王庄村大石崖风电项目;经查询纪委监委办理有关辛店镇甘江河段采砂问题线索,没有发现王颖杰参与采砂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叶县国博大石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在2021年11月30日前办理完成。	是	无